

市税长期滞纳

【概要】

○市税长期滞纳者将受到查封财产（不动产、动产、债权等）的处分。

【必要手续】

○当您已经超过缴纳期限相当一段期间而仍未缴纳市税时，请尽快直接前往收纳课（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）或致电商量缴纳之事。

【制度与业务的重点及注意点】

○超过缴纳期限后缴纳时，为了对已经缴纳完毕的其他市民以示公平，将查封您的财产。
可查封的财产

- 不动产（土地、房屋等）
- 动产（汽车、摩托车等）
- 债权（存款、工资、生命保险、租金、退款（还付金）等）

咨询：太田市役所收纳课（市役所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）

电话：0276-47-1946